

臺北市政府重複補助里長保險費暨公教購宅貸款基金業務萎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積極研謀改善，已廢止相關補助規定暨辦理組織精簡

臺北市政府前於民國（下同）68 年訂定「臺北市里長福利互助辦法」（該辦法歷經 5 次修正，於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」），由該府民政局每年編列每位里長每月 500 元之保險費補助預算等共 269 萬餘元，並開立專戶保管運用，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北市 12 個區公所自 99 年起已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里長健康檢查及保險費，惟該府民政局仍依前開辦法每年持續編列預算負擔各里長每月 500 元之保險費，核有重複補助情事；另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原有 3 項業務，因配合行政院落實「以輔購取代輔建」及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等政策推動，分別於 89 年及 96 年停辦「就地改建」及「輔購住宅貸款」等 2 項業務，業務大幅萎縮並未同時配合行政院「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」調整組織規模及裁撤，經分別於 98 年 12 月及 100 年 4 月通知該府民政局及人事處積極研謀檢討改進，臺北市政府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廢止「臺北市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」，並自 100 年度起停止補助，嗣後年度亦不再編列預算支付；自 101 年度裁撤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，將基金業務移由該府人事處負責，並調整編制，精簡員額 2 人及調降職等 1 人。綜上，估計每年節省政府支出 443 萬餘元，並收回歷年里長福利互助補助專戶餘額及利息收入計 224 萬餘元。